

紧急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新建消防水池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GJZB22-03-A**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要求

2.1 项目编号：**ZPGJZB22-03-A**

2.2 项目名称：**新建消防水池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2.4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3800 弄；

2.5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2.6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7 本项目为紧急公开招标，自公告起至截标为 10 个自然日。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2.8 本项目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2.9 本项目有不可预估工作量需现场（**或视频**）查勘（如屋顶消防水池及给排水工程），如未查勘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2.10 本项目为报建项目，**投标单位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政策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最终验收已消防部门同意验收为准，未履行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6000 万（含）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消防设施工程资质：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消防设施工程业绩：近 3 年（2019-2021）有上海市建筑工程或上海市消防设施工程业绩 3 例（每年 1 例）（附证明材料，未如实提供，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专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消防设施工程资质：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近 3 年承担的消防设施或建筑施工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3 例）；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17日下午13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87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税 号: 91310230734047975E

帐 号: 033115100400026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港机重工：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建消防水池基础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GJZB22-03-A），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